

证券代码：833656

证券简称：确成硅化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及其他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及其他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条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十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	第二十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

份：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份：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应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法注销购回股份后，应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二）审议批准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至第四十条规定的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第（一）项至第（十）项、第十五项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无	第三十九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500万人民币的。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六）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公司获赠现金和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事项。 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 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适用本章程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

	相应审议程序；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四十条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第三十九条。 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第三十九条。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第三十九条。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应当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第三十九条。公司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是公司持股比例下降，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第三十九条。公司对其下
--	---

	属非公司制主体放弃或部分放弃收益权的，参照适用本款前述规定。 除提供担保等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三十九条。已经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第三十九条。已经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提供担保； （四）提供财务资助；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签订许可协议； （十一）放弃权利； （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
--	--

	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公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议标准，规范履行审议程序。公司的交易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第三十九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措施必须切实可行并办理相关手续，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第四十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措施必须切实可行并办理相关手续，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上述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	第四十五条 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无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会议室或公司公告中指定的其他地点。 公司应设置专门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股东大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在必要时公司还可提供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应当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选代表主持。
第四十四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 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第四十九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 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会议的召集人及会议方式； （三）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七）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五十条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提议股东”）或者监事会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应当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阐明会议议题。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程序应符合本章程相关条款的规定。 （二）如果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十日内没有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股东则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三）提议股东向监事会提出请求时，监事会未在收到请求后5日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或者提议股东因董事会未应前述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由公司给予监事会或者提议股东必要的协助，并承担会议费用。	第五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提议股东”）或者监事会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应当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阐明会议议题。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应当在十日内作出书面反馈，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程序应符合本章程相关条款的规定。 （二）如果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十日内没有作出书面反馈的，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主持；提议股东则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应当在五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程序应符合本章程相关条款的规定。 （三）提议股东向监事会提出请求时，监事会未在收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主持。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监事会或者提议股东因董事会未应前述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由公司给予监事会或者提议股东必要的协助，并承担其依法召集股东大会产生的必要费用。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通知发出后，除有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等原因，董事会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通知其他股东。 除前两款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召集人。董事会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知其他股东。 除前两款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加新的提案。	
第五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本节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对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审查。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本节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对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审查。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第五十九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七条 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节第五十条规定的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第六十二条 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章第五十五条规定的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第六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第六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五十的，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第六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六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但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六十六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应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应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一）任免董事； （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进行利润分配； （三）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四）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五）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股票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交易； 第六十七条（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二）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 （三）会议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 （四）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五）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六）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七）股东大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召开会议的日期、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五）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六）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七）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八）股东大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签名，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二十年。	第七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二十年。
无	第八十一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第八十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进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	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
第八十一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一）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10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 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时，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必要时应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10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第八十七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一）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公司获赠现金和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交易事项，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 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时，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必要时应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现有或新发生的成交金额（公司获赠现金和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交易事项，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第八十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无须股东大会批准，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但下列情况除外： …… （三）公司正在或者即将成为收购、合并的目标公司。	第九十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 （三）公司正在或者即将成为收购、合并的目标公司； （四）董事、监事辞职导致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第八十六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余任董事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第九十二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余任董事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提出辞职的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该提出辞职的

第九十三条 董事会享有下列交易的决策权限：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下，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以下，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下，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下，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下，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1、购买或出售资产；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3、提供财务资助； 4、提供担保； 5、租入或租出资产；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7、赠与或受赠资产； 8、债权或债务重组；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10、签订许可协议； 11、股东大会认定的其他交易。 董事会可在以上职权范围内授权总经理行使部分职权。	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享有下列交易的决策权限：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且未达到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事项的标准的，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且未达到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事项的标准的；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且未达到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事项的标准的； （四）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且未达到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事项的标准的；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且未达到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事项的标准的； （六）本章程规定的须提供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以及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七）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成交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以上，并且未达到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前款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须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董事会可在以上职权范围内授权总经理行使部分职权。
第九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董事会有权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授权原则和具体内容应报股东大会批准。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以传真、邮件、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通知董事会成员；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五日以前。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可以为：由专人送递或传真、邮寄、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五日以前。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可以通讯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
第一百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下列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书面会议通知包括下列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八）发出通知的日期。 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至（三）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日期、时间、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四）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五）会议议程； （六）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

	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七）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八）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附件并报股东大会审批，明确董事会的职责，以及董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董事会运行机制，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一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九）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九）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足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拟与其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不足 300 万元或者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八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二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其辞职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除上述情形外，董事会秘书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其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二十五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监事任期届满未即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三十一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一）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一百二十六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	第一百三十二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

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三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九）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七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九）法律法规、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三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附件并报股东大会审批，明确监事会的职责，以及监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监事会运行机制，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其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可以为：由专人送递或传真、邮寄、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时间为会议前 3 天。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可以通讯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 监事会书面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五）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六）监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八）发出通知的日期。 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至（三）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无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应当制定利润分配制度，明确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等具体规定。
无	第一百九十一条 如公司与投资者发生纠纷，公司应首先积极协商处理，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对

	于无法协商解决的纠纷，投资者可以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或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按其届时与公司达成的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适应新发布的《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

三、备查文件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4日